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未 成 年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

（男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李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未成年人所分得之遺產，應符合其應繼承所分得之價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且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李○○（民國下同112年7月6日死亡）之繼承人，現為共同協議分割其遺產，惟該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規定聲請選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
01 本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翻攝圖與繼承系統表翻攝  
02 圖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查，依聲請人於  
03 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1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  
04 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並無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情事，且依未  
05 成年人甲○○到院所稱，堪認關係人丁○○與未成年人關係  
06 較為親近，其於上開被繼承人遺產分割登記事宜中，並非繼  
07 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該未成年人代  
08 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對未成年人之權益應可盡保護之責任，而  
09 關係人丁○○到庭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此有本院113  
10 年11月13日及114年1月3日之訊問筆錄附卷足憑。故本院認  
11 選任關係人丁○○於被繼承人李○○遺產協議分割事宜時擔  
12 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綜此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  
13 於法並無不合而應予准許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  
14 權限範圍內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  
15 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6 四、另系爭協議書有關繼承人同意贈與艾訊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  
17 予第三人之約定，惟該約定內容並非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協  
18 議分割，自非本件特別代理人之權限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